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

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4 年开始为索通发展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冷却期结束后重新为索通发展提供审计服务，是索通发展 2021 年

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累计承担索通发展审计业务未满五年。近三年先后为渤海汽车、久正工学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璞先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索通发展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先后为璞泰来、索通发展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闻俊先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索通发展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先后为索通发展、温州康宁医院、科德教育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和市场公允价格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立信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